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基机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隆基机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226,6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699,985.19元。扣除发行费用18,584,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15,079.53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宏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三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8,723,067.89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元）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48,039,729.7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0,131,400.00	35,066,060.79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 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59,284,520.82
合计	328,115,079.53	142,390,311.33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5、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7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799,232.88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3、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2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64,520.55元。

4、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5、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6、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7、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8、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9、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10、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

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

12、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4月1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八、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机械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招

陈 琳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